

# 最新单位向个人租赁汽车合同(通用13篇)

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通常与租赁物品的使用期限相对应，可以通过续签或重新签订合同的方式延长。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赠与合同范本，希望能对大家的赠与行为提供参考。

## 单位向个人租赁汽车合同篇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

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单位向个人租赁汽车合同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第一条甲乙双方为明确汽车租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本合同为汽车租赁合同，系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承租车辆所需的资信证明，交纳一定的风险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相关证照齐全有效的车辆。

第四条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型号(手挡/自档)的租赁车壹辆。该车发动机号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车身颜色\_\_\_\_\_。本车规定使用(汽油/柴油)\_\_\_\_\_以上。具体车辆状况和随车

设施详见《租赁车辆交接单》。

第五条租赁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准驾车类别与租赁车辆相符。

第六条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合同有效期为\_\_\_\_个月。租赁期以天(24小时为一天)为计量单位，计时间不足7天(含7天)的按半月计算，超过7天的按一月计算。租赁计算的起止时间以《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此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_\_\_\_月。

## 第七条

1，甲乙双方应在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月租金为人民币(“人民币”以下简称“元”)\_\_\_\_元(含税/不含税)。支付方式为\_\_\_\_付。

2，乙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车辆时，每\_\_\_\_不得超过\_\_\_\_公里，超出部分甲方按每一公里\_\_\_\_元收取费用。

3，乙方向甲方交纳的风险保证金为\_\_\_\_元，支付方式为\_\_\_\_该风险保证金仅作为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损害甲方利益的保证，其返还方式为：在租赁期满之时，甲方未发现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不计利息返还\_\_\_\_元。违章曝光押金于租赁期满后15日内，甲方未发现乙方因交通违章曝光的，不计利息全额返还。

第八条租金和相关费用结算的基本币种为人民币。如结算时使用其他币种的。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日的挂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结算。

第九条车辆交接须在甲方指定的营业地点和营业时间内进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和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乙方应认真了解掌握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主要事项，并有保持车辆状况良好的随车设施完好的责任。在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如实填写《租赁车辆交接单》交接完毕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由于乙方原因致租赁车辆被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暂扣给予违章曝光和扣押证件罚款等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租赁车辆交通违章曝光后甲方应主动通知乙方，协同乙方处理车辆交通违章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证照遗失等，乙方应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的损失。甲方得知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有关保险公司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减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甲方应办理租赁车辆的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和国家强制性保险。乙方如需甲方投保租赁车辆相关的其他险种，应承担该险种的费用，甲方负责办理出险后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相关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前款保险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责任租赁车辆发生碰撞等交通事故：

2加速车辆折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按照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总数的20%作为承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仅适用于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的总数大于五千元时）。

3由于承租方（酒驾、醉驾、毒驾）等危险方式驾驶造成的第三方和甲方的全部损失，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第十五条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被盗或其它形式的灭失，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车辆灭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保险公司拒赔/免赔的部分。

## 第十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和相关费用；

2存在下列情况时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a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b乙方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

c乙方擅自赠予，转让，转租，质押租赁车辆以及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d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长期汽车租赁合同范本

长期车辆租赁合同

商铺长期租赁合同范本

实用汽车租赁合同

## 单位向个人租赁汽车合同篇三

身份证号：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牌号为：\_\_\_\_车架号为客运出租车壹辆出租给乙方晚班营运(时间为下午5:30至早上5:30)。为明确双方责任，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押金：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承租车辆保证金币叁万元整，租期结束后甲方扣除乙方在租期内应付的各项违章或车损等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给乙方，但不计银行利息。

三、租金：按每晚元支付，租金按月支付，先付后营运。

四、乙方必须按照规定首先获得驾驶该车辆的有关证件和手续。遵纪守法，严格按照《金坛市城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考评细则(暂行)》、《金坛市客运汽车驾驶员治安守则》等文件规定，合法、安全、文明、优质从事客运。

五、乙方在营运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并在营运期间不得私自将营运汽车交给其他驾驶员运营，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该租赁合同，押金不退还。在乙方客运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经济、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交通事故因素造成次年保险费率上浮的保险费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因违法驾驶、营运或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刑事责任及罚款、滞纳金扣车停运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担保人以其位于金坛市东昇巷4-302室房产作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白班不能正常营运，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的损失，按平时白班400元标准计赔，节假日按500元计赔。

六、在乙方租用期间，每年需补贴一付轮胎给甲方，价值币600元。乙方在承担客运期期间，经主管部门考核必须合格

以保证甲方的经营权和甲方经营权期限届满时可以直接进入下一轮的. 营运。(为此, 担保人以其位于金坛市东昇巷4-302室房产作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七、乙方在承租期间, 乙方的一切债权和债务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承租期间如乙方不按时交租金或中途提出终止合同, 甲方有权收回车辆。押金作违约金处理, 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 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生效。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地点:

## 单位向个人租赁汽车合同篇四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第一条甲乙双方为明确汽车租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本合同为汽车租赁合同，系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承租车辆所需的资信证明，交纳一定的风险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相关证照齐全有效的车辆。

第四条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型号(手挡/自档)的租赁车壹辆。该车发动机号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车身颜色\_\_\_\_\_。本车规定使用(汽油/柴油)\_\_\_\_\_以上。具体车辆状况和随车设施详见《租赁车辆交接单》。

第五条租赁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准驾车类别与租赁车辆相符。

第六条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合同有效期为\_\_\_\_\_个月。租赁期以天(24小时为一天)为计量单位，计时间不足7天(含7天)的按半月计算，超过7天的按一月计算。租赁计算的起止时间以《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此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_\_\_\_\_月。

第七条



1, 甲乙双方应在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内, 协商确定月租金为人民币(“人民币”以下简称“元”)\_\_\_\_\_元(含税/不含税)。支付方式为\_\_\_\_\_付。

2, 乙方在租赁期内, 使用租赁车辆时, 每\_\_不得超过\_\_\_\_公里, 超出部分甲方按每一公里\_\_\_\_\_元收取费用。

3, 乙方向甲方交纳的风险保证金为\_\_\_\_\_元, 支付方式为\_\_\_\_\_该风险保证金仅作为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损害甲方利益的保证, 其返还方式为: 在租赁期满之时, 甲方未发现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不计利息返还\_\_\_\_\_元。违章曝光押金于租赁期满后15日内, 甲方未发现乙方因交通违章曝光的, 不计利息全额返还。

第八条租金和相关费用结算的基本币种为人民币。如结算时使用其他币种的。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日的挂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结算。

第九条车辆交接须在甲方指定的营业地点和营业时间内进行,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和注意事项告知乙方, 乙方应认真了解掌握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主要事项, 并有保持车辆状况良好的随车设施完好的责任。在车辆交接时, 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 如实填写《租赁车辆交接单》交接完毕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由于乙方原因致租赁车辆被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暂扣给予违章曝光和扣押证件罚款等处罚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租赁车辆交通违章曝光后甲方应主动通知乙方, 协同乙方处理车辆交通违章事宜,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证照遗失等, 乙方应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 并承担由此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的损失。甲方得知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有关保险公司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减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甲方应办理租赁车辆的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和国家强制性保险。乙方如需甲方投保租赁车辆相关的其他险种，应承担该险种的费用，甲方负责办理出险后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相关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前款保险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责任租赁车辆发生碰撞等交通事故：

2加速车辆折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按照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总数的20%作为承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仅适用于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的总数大于五千元时）。

3由于承租方（酒驾、醉驾、毒驾）等危险方式驾驶造成的第三方和甲方的全部损失，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第十五条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被盗或其它形式的灭失，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车辆灭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保险公司拒赔/免赔的部分。

第十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和相关费用；

2存在下列情况时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a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b乙方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

c乙方擅自赠予，转让，转租，质押租赁车辆以及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d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 单位向个人租赁汽车合同篇五

出租方(甲方)身份证号：\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_\_\_\_\_车架号为\_\_\_\_\_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贴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应带给状况贴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带给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租赁期限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能够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个性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务必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单位向个人租赁汽车合同篇六

电话：\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汽车长期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补充说明：

1、以上租金为标准租金，以每月行驶\_\_\_\_\_公里计算，超过该公里数按\_\_\_\_\_元/公里计算。

2、以上租金不包含可能产生的驾驶员加班费。

3、甲方于15天内提供出\_\_\_\_\_车，在此期间暂时使用瑞丰商务车，工作时间为早\_\_\_\_\_——晚\_\_\_\_\_。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为乙方指定车辆，并提供车辆(驾驶员)之行驶证(驾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保单等有效证件或复印件。

2、提供每行驶5000公里的常规保养、车辆年检和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维修，承担车辆抛锚抢修。

3、负责处理在租赁其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4、甲方提供的车辆在修理或保养、年检期间，甲方将提供替代用车。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桥过路费以及停车费用和油费。

2、租赁车辆时，应如实的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应证件、证明和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得因为赶时间而教唆甲方驾驶员超速行驶，或指定车辆停放在非安全区域或国家未许可区域。

4、不得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业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5、不得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支付按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的超公里金额。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理租赁车辆，或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内饰、外观。若乙方违反本条，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甲方损失的五倍作为违约金。

#### 四、费用支付

1、月租车费包括：

(1) 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月租费、保险费

(2) 驾驶员工资、午餐费

(3) 定期保养、年检材料及人工费

(4) 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有关税费

2、本合同每月付款一次。双方于每月的24号确定当月的超出公里数及相应租金并开具发票，乙方需在月底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或信用卡或现金方式支付，节假日顺延。逾期支付，按逾期天数每天收取当期租车费用的5%作为滞纳金。

3、乙方需在合同签署后，先支付3个月租

金\_\_\_\_\_元。

## 五、驾驶员工作时间约定及用餐约定

1、驾驶员工作时间为14小时/日(am\_\_\_\_\_—pm\_\_\_\_\_)超出时间按每小时\_\_\_\_\_元计算，每周工作六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按法定比例计算支付。

2、乙方每月需补贴驾驶员通讯费\_\_\_\_\_元。

3、加班补贴和通讯费由乙方直接与司机按实际加班时间予以结算。

## 六、车辆保险约定

1、车辆保险由甲方负责，投保险种应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盗抢险等险种。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2、发生车辆事故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甲方指的地点修理。

3、若涉及第三方责任，乙方须协助甲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有第三方承担费用。

4、若在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协助处理交通事故。

## 七、合同的终止与违约责任

1、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赔偿。

2、若经友好协商，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在租赁期内解除合同，则不追究任何责任。

3、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方在支付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后，本合同随即终止。

4、合同即将到期时，如乙方不需续签合同时，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逾期未予通知，则现合同内容包括相关租金继续有效，自动顺延一\_\_\_\_\_年合同周期。合同续约三\_\_\_\_\_年期间租金价格不得变动。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讼于甲方所在地法院。

## 九、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公司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 单位向个人租赁汽车合同篇七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第一条甲乙双方为明确汽车租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本合同为汽车租赁合同，系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承租车辆所需的资信证明，交纳一定的风险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相关证照齐全有效的车辆。

第四条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型号（手挡/自档）的租赁车壹辆。该车发动机号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车身颜色\_\_\_\_\_。本车规定使用（汽油/柴油）\_\_\_\_\_以上。具体车辆状况和随车设施详见《租赁车辆交接单》。

第五条租赁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准驾车类别与租赁车辆相符。

第六条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合同有效期为\_\_\_\_\_个月。租赁期以天（24小时为一天）为计量单位，计时间不足7天（含7天）的按半月计算，超过7天的按一月计算。租赁计算的起止时间以《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此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_\_\_\_\_月。

## 第七条

1、甲乙双方应在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月租金为人民币（“人民币”以下简称“元”）\_\_\_\_\_元（含税/不含税）。支付方式为\_\_\_\_\_付。

2、乙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车辆时，每\_\_\_\_\_不得超过\_\_\_\_\_

公里，超出部分甲方按每一公里\_\_\_\_\_元收取费用。

3、乙方向甲方交纳的风险保证金为\_\_\_\_\_元，支付方式为\_\_\_\_\_该风险保证金仅作为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损害甲方利益的保证，其返还方式为：在租赁期满之时，甲方未发现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不计利息返还\_\_\_\_\_元。违章曝光押金于租赁期满后15日内，甲方未发现乙方因交通违章曝光的，不计利息全额返还。

第八条租金和相关费用结算的基本币种为人民币。如结算时使用其他币种的。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日的挂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结算。

第九条车辆交接须在甲方指定的营业地点和营业时间内进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和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乙方应认真了解掌握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主要事项，并有保持车辆状况良好的随车设施完好的责任。在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如实填写《租赁车辆交接单》交接完毕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由于乙方原因致租赁车辆被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暂扣给予违章曝光和扣押证件罚款等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租赁车辆交通违章曝光后甲方应主动通知乙方，协同乙方处理车辆交通违章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证照遗失等，乙方应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的损失。甲方得知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有关保险公司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减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甲方应办理租赁车辆的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

任险，不计免赔险和国家强制性保险。乙方如需甲方投保租赁车辆相关的其他险种，应承担该险种的费用，甲方负责办理出险后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相关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前款保险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责任租赁车辆发生碰撞等交通事故：

2、加速车辆折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按照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总数的20%作为承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仅适用于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的总数大于五千元时）。

3、由于承租方（酒驾、醉驾、毒驾）等危险方式驾驶造成的第三方和甲方的全部损失，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第十五条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被盗或其它形式的灭失，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车辆灭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保险公司拒赔/免赔的部分。

第十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和相关费用；

2、存在下列情况时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a□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b□乙方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

c□乙方擅自赠予，转让，转租，质押租赁车辆以及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d□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出租方：\_\_\_\_\_（甲方）

承租方：\_\_\_\_\_（乙方）

## 单位向个人租赁汽车合同篇八

身份证号：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牌号为：\_\_\_\_\_车架号为客运出租车壹辆出租给乙方晚班营运（时间为下午5:30至早上5:30）。为明确双方责任，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押金：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承租车辆保证金币叁万元整，租期结束后甲方扣除乙方在租期内应付的各项违章或车损等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给乙方，但不计银行利息。

三、租金：按每晚元支付，租金按月支付，先付后营运。

四、乙方必须按照规定首先获得驾驶该车辆的有关证件和手续。遵纪守法，严格按照《金坛市城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考评细则（暂行）》、《金坛市客运汽车驾驶员治安守则》等文件规定，合法、安全、文明、优质从事客运。

五、乙方在营运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承担。并在营运期间不得私自将营运汽车交给其他驾驶员运营，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该租赁合同，押金不退还。在乙方客运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经济、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交通事故因素造成次年保险费率上浮的保险费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因违法驾驶、营运或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刑事责任及罚款、滞纳金扣车停运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担保人以其位于金坛市东昇巷4-302室房产作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白班不能正常营运，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的损失，按平时白班400元标准计赔，节假日按500元计赔。

六、在乙方租用期间，每年需补贴一付轮胎给甲方，价值币600元。乙方在承担客运期期间，经主管部门考核必须合格以保证甲方的经营权和甲方经营权期限届满时可以直接进入下一轮的. 营运。(为此，担保人以其位于金坛市东昇巷4-302室房产作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七、乙方在承租期间，乙方的一切债权和债务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承租期间如乙方不按时交租金或中途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押金作违约金处理，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地点：

## 单位向个人租赁汽车合同篇九

地址： \_\_\_\_\_

承租方： \_\_\_\_\_

地址： \_\_\_\_\_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汽车长期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出租方同意将\_\_\_\_\_型，\_\_\_\_\_色，生产年份\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_\_\_\_\_，车牌号\_\_\_\_\_的车辆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同意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赁出租方提供的车辆，租期为\_\_\_\_\_年，合同起始日期以具体发车日为准。每月车辆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含投保下列保险的费用\_\_\_\_\_元/月）

如出租方未能按时将上述车辆交承租方使用，则出租方有义务向承租方提供相同级别的车辆用于承租方于新车采购期间的替代用车，否则承租方可按元/天相应免于承担延误期间的租金。

1、出租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为全新、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应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车船使用税等有效证件和缴费、完税证明，确保所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之税费已缴清，证件齐全有效，在相关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通知出租方并负责办理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2、免费提供或负责每行驶公里的常规保养、车辆年检（指由出租方负责办理出租车辆的年检并承担所有年检费用）和非人为造成故障的维修或保修，承担市行政区域内全年每天24小时租赁车辆抛锚救助和抢修的责任及费用。若因承租方使用不当（使用不当指在机油烧干、水箱漏水等类似情况下仍然继续使用）或没有按规定保养引起的故障，出租方将不提供免费服务。

3、协助承租方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4、除前述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以外，出租车辆在修理期间，若承租方需要替代车，出租方将按元/天的标准提供。若是由于非人为因素或承租方无责交通事故引起的修理，出租方将免费提供同等级别的替代用车。

5、出租方对车辆本身质量缺陷引起的一系列损失不承担责任。

6、出租方按双方约定每月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7、为方便承租方用车，出租方提供以下有偿上门服务，具体项目和收费标准包括、

1、交车验车时须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要求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遵守出租方的通知规定，在出市境时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应定期检查车辆的机油、制动液、冷却水、电瓶液和轮胎气压，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3、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过路、过桥、停车和油费等费用。

4、租赁期内按时参加每行驶公里的保养和每年年检（年检时间以出租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承担因延迟参加年检或保养而引起的一切罚金和法律责任。汽车供应商制定的保养公里数必需遵守，上下相差1000公里以内可以作为正常范围予以执行。若承租方不能按规定公里数参加保养，并超过前述的上下限公里数，承租方每超过1000公里需支付元额外费用。

5、在租赁期内遗失车牌或其他由出租方提供的证件，由出租方负责补办，承租方将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和停驶期间的租金。

6、租赁车辆时，应如实提供出租方要求的相应证件、证明和信息。承租方变更相关信息，应在3个工作日以内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车辆。

7、车辆租赁期满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原由出租方提供的各种证件（以本合同附件《车辆交接单》为准）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辆的车况、工具、随车证件、附件和设施应处于正常状态（不包括车辆过度使用造成的磨损，如轮胎、刹车片等损耗件的磨损），车况的确认以本合同附件《车辆交接单》为准；如有新的碰撞，擦痕等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维修或重置和其他相应的费用。

8、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承担车辆还回以前因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罚款或费用等全部责任；造成出租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9、车辆仅限于承租方已告知出租方的持有中国有效驾照一年以上的人员驾驶（外籍人士因国际驾照转国内驾照除外），



否则出租方不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10、不得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11、不得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支付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的超公里金额。

12、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承租方不得擅自修理租赁车辆，或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承租方违反本条，应赔偿出租方损失。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后，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押金人民币\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结束，若承租方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出租方将向承租方不计息一次性退还押金。承租方若确已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出租方有权从押金中抵扣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的款项，并不计息一次性退还余款。

1、月租车费用已包括：

(1) 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租费、保险费；

(2) 定期保养、年检的材料及人工费及年间机构可能收取的相关其他费用；

(3) 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有关税费。

2、本合同按每个自然月为1个付款周期，先付租车费用后用车辆，月租车费用在每个

自然月的'1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每月10日前由出租方开出相应租金发票交承租方。逾期支付，按逾期天数每

天收取逾期金额的1%作为滞纳金。出租方逾期提供当期租金发票的，承租方得相应顺延下期租金支付。

3、若由于承租方发生车辆违章和/或事故，造成下一年度保险费用上升的，出租方将向承租方一次性收取保险费上涨部分的费用。

4、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造成租车成本变化，出租方将就成本变动部分与承租方协商租金调整。

1、租赁期限内行使里程限额为公里/月，超公里按元/公里计费，超公里费在合同结束时结算。

1、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车辆已投保了以承租方为受益人的车辆损失险（赔付车辆购车发票价格的80%）第三者责任险（保额50万元人民币）和交通事故强制险（保额12万元人民币），不计免赔险（保额50万元人民币）盗抢险、玻璃险、划痕险、车上人员险（每人保险金额为10万元）、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前述保险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月租金中。2、发生交通事故后，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出租方指定的地点修理；承租方应一次性付清修理费、承担车辆加速折旧费（计算基准为该次事故车辆维修费总额扣除该次事故更换的配件费用后的余额的10%）和其他与事故相关的处理费用（如施救费、车损评估费、停车费、医药费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车辆停驶期间的全额租金。

3、出租方将协助承租方处理交通事故并向保险公司索赔。承租方须在自保险车辆修复或交通事故结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如实提供事故证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损失清单、修理发票和修理清单等单据。涉及人员伤亡的，在保险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应单据。如果承租方在前述规定时间内不向出租方提交所有必要

单证，则视作为承租方自愿放弃索赔权益。

4、若涉及第三方责任，承租方须协助出租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

5、在租赁期间发生车辆损坏，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保险理赔（若有）以外的维修或重置和其他相应的费用。

6、在承租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被抢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承担保险理赔（若有）以外的重置车辆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费用结清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免赔及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本合同所购买保险不包括：除以上加保的其它保险等险种。若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需追加保险险种，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费用，出租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1、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若承租方未能履行其在第四条项下的付款义务超过十日并在收到出租方书面催告后超过十日仍未付款，出租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3、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

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违约金。

4、合同终止时，承租方应返还车辆。如有延迟，出租方可按元/天收取租金。

现合同内容包括相关租金继续有效，直到新合同签署完毕，除非双方届时另有书面约定。

附件《车辆交接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才有效。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单位向个人租赁汽车合同篇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汽车长期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补充说明：

1、以上租金为标准租金，以每月行驶5000公里计算，超过该公里数按2元/公里计算。

2、以上租金不包含可能产生的驾驶员加班费。

3、甲方于15天内提供出sonata新车，在此期间暂时使用瑞丰商务车，工作时间为早9：00——晚11：00。

1、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为乙方指定车辆，并提供车辆（驾驶员）之行驶证（驾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保单等有效证件或复印件。

2、免费提供每行驶5000公里的常规保养、车辆年检和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维修，承担车辆抛锚抢修。

3、负责处理在租赁其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4、甲方提供的车辆在修理或保养、年检期间，甲方将提供替代用车。

1、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桥过路费以及停车费用和油费。

2、租赁车辆时，应如实的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应证件、证明和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得因为赶时间而教唆甲方驾驶员超速行驶，或指定车辆停放在非安全区域或国家未许可区域。

4、不得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业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5、不得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支付按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的超公里金额。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理租赁车辆，或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内饰、外观。若乙方违反本条，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甲方损失的五倍作为违约金。

1、月租车费包括：

(1) 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月租费、保险费

(2) 驾驶员工资、午餐费

(3) 定期保养、年检材料及人工费

(4) 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有关税费

2、本合同每月付款一次。双方于每月的24号确定当月的超出公里数及相应租金并开具发票，乙方需在月底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或信用卡或现金方式支付，节假日顺延。逾期支付，按逾期天数每天收取当期租车费用的5%作为滞纳金。

3、乙方需在合同签署后，先支付3个月租金21000元。

1、驾驶员工作时间为14小时/日[am7:00—pm21:00]超出时间按每小时10元计算，每周工作六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按法定比例计算支付。

2、乙方每月需补贴驾驶员通讯费100元。

3、加班补贴和通讯费由乙方直接与司机按实际加班时间予以结算。

1、车辆保险由甲方负责，投保险种应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

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盗抢险等险种。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2、发生车辆事故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修理。

3、若涉及第三方责任，乙方须协助甲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有第三方承担费用。

4、若在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协助处理交通事故。

1、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赔偿。

2、若经友好协商，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在租赁期内解除合同，则不追究任何责任。

3、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方在支付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后，本合同随即终止。

4、合同即将到期时，如乙方不需续签合同时，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逾期未予通知，则现合同内容包括相关租金继续有效，自动顺延一年合同周期。合同续约三年期间租金价格不得变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讼于甲方所在地法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单位向个人租赁汽车合同篇十一

乙方（包租方）：\_\_\_\_\_

一、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旅游客车，车号，载客数，司机。

二、租用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从\_\_\_\_\_到\_\_\_\_\_，途经\_\_\_\_\_。

三、包车价：\_\_\_\_\_元，不含过路、过桥、过渡费，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四、费用结算方式：\_\_\_\_\_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驾驶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能按照乙方要求安全、舒适、准时服务。

（二）包车期间，因车辆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甲方应当尽快更换相应车辆，费用由甲方负责。

（三）在行驶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驾驶员工作，确保行车安全。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驾驶员随车携带一份备查。

八、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单位向个人租赁汽车合同篇十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第一条甲乙双方为明确汽车租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本合同为汽车租赁合同，系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承租车辆所需的资信证明，交纳一定的风险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相关证照齐全有效的车辆。

第四条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型号（手挡/自档）的租赁车壹辆。该车发动机号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车身颜色\_\_\_\_\_。本车规定使用（汽油/柴油）\_\_\_\_\_以上。具体车辆状况和随车设施详见《租赁车辆交接单》。

第五条租赁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准驾车类别与租赁车辆相符。

第六条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合同有效期为\_\_\_个月。租赁期以天（24小时为一天）为计量单位，计时间不足7天（含7天）的按半月计算，超过7天的按一月计算。租赁计算的起止时间以《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此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_\_\_月。

第七条1、甲乙双方应在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月租金为人民币（“人民币”以下简称“元”）\_\_\_\_\_元（含税/不含税）。支付方式为\_\_\_\_\_付。

2、乙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车辆时，每\_\_\_不得超过\_\_\_\_\_公里，超出部分甲方按每一公里\_\_\_\_\_元收取费用。

3、乙方向甲方交纳的风险保证金为\_\_\_\_\_元，支付方式为\_\_\_\_\_该风险保证金仅作为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损害甲方利益的保证，其返还方式为：在租赁期满之时，甲方未发现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不计利息返还\_\_\_\_\_元。违章曝光押金于租赁期满后15日内，甲方未发现乙方因交通违章曝光的，不计利息全额返还。

第八条租金和相关费用结算的基本币种为人民币。如结算时使用其他币种的。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日的挂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结算。

第九条车辆交接须在甲方指定的营业地点和营业时间内进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车辆租赁时，甲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和随车设施完好，并将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乙方应认真了解掌握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主要事项，并

有保持车辆状况良好的随车设施完好的责任。在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如实填写《租赁车辆交接单》交接完毕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由于乙方原因致租赁车辆被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暂扣给予违章曝光和扣押证件罚款等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租赁车辆交通违章曝光后甲方应主动通知乙方，协同乙方处理车辆交通违章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证照遗失等，乙方应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的损失。甲方得知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有关保险公司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减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甲方应办理租赁车辆的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和国家强制性保险。乙方如需甲方投保租赁车辆相关的其他险种，应承担该险种的费用，甲方负责办理出险后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相关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前款保险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责任租赁车辆发生碰撞等交通事故：

2、加速车辆折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按照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总数的xx年检。费用由甲方支付。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享有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 2、办理租赁手续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信证明。
- 3、乙方名称住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 4、租赁期间内租赁车辆发生各类机械故障或车辆损坏事故的，须到甲方制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不得擅自维修或到非甲方指定的修理厂维修。由于任意一方责任造成的机件故障，损坏的，修理费由任意一方承担。
- 5、妥善保管车辆的证件牌照等，定期检查机油刹车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定期检查车辆设施，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 6、租赁车辆如需添加油品，必须使用该车辆生产厂家允许使用的油品。
- 7、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拆卸租赁车辆上的设备仪器和零件，乙方必须保留租赁车辆的甲方特征标志，不得擅自摘除涂改和破坏。
- 8、乙方不得擅自赠予，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租赁车辆以及有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 9、不得将租赁车辆进行一下活动：用作教练车，参加竞赛，做抗震抗压等测试以及其它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客货运输，不得超载人和物，不得运送易燃易爆腐蚀物品，不准酒后驾车，不准违反国家有关运输管理规定。
- 10、不准将租赁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不准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1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超过72小时。

12、车辆发生紧急故障或异常时，应立即停车并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13、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配合甲方维护保养。

14、乙方还车时应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经检验有刮擦碰撞等情况的，应按修理行业收费标准赔偿损失，并承担甲方在维修期间的租金损失。

第十八条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和租赁车辆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甲方违反第十六条5、6、9、10款规定的，经乙方提示后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七条2，4，7，8，9，10，11款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支付合同期内的剩余所有租金，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不予退回并不承担因收车对乙方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一条甲方或者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应向对方支付\_\_\_\_\_元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担保人和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附加条款：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单位向个人租赁汽车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1、承租人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或地址：

联系电话：

2、驾驶员姓名：

驾驶证号：

准驾车型：

单位或地址：

联系电话：

1、甲方将车型车牌号为贵d\_\_\_\_□颜色\_\_\_\_，按起租价\_\_\_\_元/时，日租价\_\_\_\_元/天，租给乙方使用并交押金\_\_\_\_元。

2、租赁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时退车。共租用\_\_\_\_天。

3、每天24小时限行驶300公里，每超出50公里加收30元，超过6小时按一天租金收费，超出半小时按1小时收费，每小时按\_\_\_\_元收费。

1、租赁期间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过桥、隧道、停车交通费和租用期间车辆的清洗、保养、维修以及交通事故赔偿费和违章超速处罚等费用均为乙方自行负责。

2、租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失或人身伤亡时，应依法保护现场，立即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甲方将派专人协助处理。因事故造成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事故车辆必须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复。乙方还需在三日内向甲方预交5000元修理保证金和租金，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因事故所延误天数的租金和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的经济损失，并按保险公司理赔总额的10%向甲方交付车辆保值费。

1、乙方租用前应对租用车辆进行验收，在接车时应仔细检查车辆是否正常完好，证照是否齐全，车身外表是否脱漆、伤痕、轮胎、前后车灯是否完好，发动机运转是否正常，车辆制动，离合器、方向、变速机件操作可靠，随车配置工具，备胎齐全有效。

2、乙方必须按时归还车辆。若需续租应提前六小时通知甲方，并办理续租手续。否则甲方将按乙方租用时间的2倍租金收费。

超过24小时甲方将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用期满需将车辆清洗整洁。经甲方验收人员在“租赁车辆交接清单”上签字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所签合同终止。

1、该租赁车辆所有权属甲方，乙方租用期不得将该车辆进行转让、转卖、抵押、典当或者采取其它任何侵权行为，不得利用甲方车辆从事营运和非法活动，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不得将该车交给本合同注明驾驶以外的任何人驾驶，否则造成一切后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租用期间乙方必须妥善保管车辆(提醒乙方该车未投保盗抢险)如果车辆被盗抢，由乙方负责追回，如果未追回车辆，乙方必须在三日内将该车全款支付给甲方，并加收10%的损失费和承担车辆被盗抢期间的'经济损失。

4、租用期间如乙方将证照遗失，由乙方负责补办，补办期间乙方应承担车辆停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停驶期间每天按该车日租金的80%计算收费。

5、乙方在租用期间如车辆出现故障，应立即停车检查、修理，如果乙方强行“带病”行驶引发交通事故和车辆损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擅自拆卸里程表和车上零件，不得将租用车辆当作教练车，否则乙方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日租金的五倍处罚款。

1、乙方租用车辆需提供户口本、驾驶证、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原件，供审核留查。



2、乙方租用车辆需本市户口作担保人或担保单位(丙方)均对乙方负有连带责任。

本合同发生纠纷或向铜仁市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玉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承租人）： 丙方（担保人或单位）：